

**(上接B77页)**  
**(三) 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组合经理在追求收益、流动性和安全性的有机结合。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投资必须符合以下限制:  
 1.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的发行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总量的10%;  
 5.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A. 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B. 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C.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市值规模的10%;  
 D.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E. 因市场流动性、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使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第B项和第D项规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交易日內调整至符合上述比例;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F. 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信用评级下降导致不再符合上述第C项、第D项、第E项、第F项规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 现金类资产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规定。  
 9. 除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1)至(4)项规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交易日內调整至符合上述比例;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0. 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信用评级下降导致不再符合上述第C项、第D项、第E项、第F项规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30%”。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信标普全债(总值)指数收益率×30%”。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回顾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5月1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投资组合信息截止于2016年3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07,270,899.67	94.08
	其中:股票	1,407,270,899.67	94.0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015,000.00	2.01
	其中:债券	30,015,000.00	2.01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238,930.03	2.96
8	其他资产	14,315,539.15	0.96
9	合计	1,496,270,377.8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208,598,622.47	14.00
B	制造业	532,891,927.69	35.77
C	采矿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46,194.56	0.13
E	建筑业	28,901,979.56	1.94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4,995,119.60	7.05
G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H	房地产业	143,110,054.16	9.61
I	金融业	-	-
J	房地产业	43,824,836.25	2.9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8,246,209.44	7.9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7,320,960.00	0.49
Q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9,822,941.10	14.76
S	综合	-	-
	合计	1,407,270,899.67	94.50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92	奥飞娱乐	3,032,267	123,443,589.57	8.29
2	002040	齐翔腾达	8,843,204	119,730,062.16	8.04
3	603243	重庆长安	2,483,010	118,946,454.00	7.98
4	300284	亨通光电	1,614,856	118,249,264.44	7.94
5	000040	普华永道	3,190,860	104,395,119.60	7.05
6	300364	中文在线	995,133	100,906,480.20	6.77
7	002234	民投股份	2,847,490	82,577,210.00	5.54
8	002458	益生股份	1,678,987	78,871,649.78	5.29
9	000068	*ST华康	76,388,502	76,190,310.68	5.11
10	002475	立讯精密	2,535,103	74,154,395.25	4.98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30,015,000.00	2.0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15,000.00	2.01	
4	企业债	-	-
5	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0,015,000.00	2.01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5	15附利15	300,000	30,015,000.00	2.0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10.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0.3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4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10.5 报告期末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0.6 国债期货投资情况说明  
 10.7 国债期货投资情况说明

**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未超出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4,068.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141,960.8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99,797.45
5	应收申购款	2,164,712.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315,539.15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受限情况。

**十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减少信用、流动性、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但不保证投资绝对收益。基金组合以往净值不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后,以各类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期间	净值增长率(1)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超出净值(3)	(1)-(2)	(2)-(1)
2004年4月29日至2004年12月31日	-4.20%	0.70%	-13.61%	0.94%	-0.24%
2005年度	-2.30%	0.97%	-4.01%	0.96%	1.71%
2006年度	10.134%	1.31%	89.46%	0.99%	11.88%
2007年度	143.97%	2.11%	56.25%	1.55%	87.45%
2008年度	-59.44%	2.88%	-50.64%	1.99%	-9.40%
2009年度	91.30%	1.93%	53.16%	1.32%	38.14%
2010年度	-5.68%	1.49%	-7.80%	1.21%	2.12%
2011年度	-33.34%	1.51%	-16.98%	0.91%	-18.36%
2012年度	8.54%	1.21%	6.93%	0.90%	1.61%
2013年度	14.74%	1.59%	-4.46%	0.98%	19.20%
2014年度	5.36%	1.45%	38.00%	0.86%	-32.67%
2015年度	46.86%	3.04%	7.26%	1.74%	30.6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0%×上证综合指数+30%×中信标普综合指数;2010年1月1日起至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30%;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信综合指数(总值)指数收益率×30%”。

**十四、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证券交易费用;  
 (4)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的持有人大会费用;  
 (6)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列支方法、计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其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一)(1)-(3)项(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 本基金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支出。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费、证券交易费用、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均须于新的费率或费率生效前3个工作日内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二)与基金赎回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基金的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用可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基金资产,其用于支付注册登记和相关的费用。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由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指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

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基本养老保险一阶段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包括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新的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 申购费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100元。  
 2) 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0%
100元≤M<500元	0.80%
500元≤M<1000元	0.50%
M≥1000元	申购100元

后端申购费率:

持有时间(T)	后端申购费率
T<1年	1.90%
1年≤T<2年	1.42%
2年≤T<3年	0.95%
3年≤T<4年	0.47%
T≥4年	0

注:上表,中,均以365天计算。  
 基金份额每持有满一年,其申购费率按25%递减,最低为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0.3%,随着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3) 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按收费方式由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告并中国证监会备案。

**2. 转换费用**  
 本基金开通股票型基金与融通债券型基金、融通货币支付货币市场基金、融通蓝筹混合基金之间已经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缴纳前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或者缴纳后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不得将缴纳前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后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或将缴纳后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前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2)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认购费)与转入基金申购费(或认购费)的差额。  
 (3) 补差费:对于前端收费模式,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认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或认购费)时,补差费为0;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认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或认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申购费-转出申购费)的差额收取;对于后端收费模式,补差费为0。  
 (4) 基金转换费的收取以基金申购赎回费率中的最高(低)申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低)申购费率与赎回费率之和。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率自2012年1月30日起执行,自2012年11月30日起,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新的申购费率计提投资者的前端申购费用,同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也将按照新的申购费率计算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的补差费。  
 转换费及补差费由转出申请人承担,其中转换费的25%归转出基金资产,转换费的其他部分及补差费作为注册登记费相关的冲减。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12日修订了《基金招募说明书》、《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12日修订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主要变动部分如下:  
 一、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招募说明书更新了公司高管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一)基金托管人概况”的“主要人员情况”与“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和“(二)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内容。  
 三、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部分更新了部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相关信息,新增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米莱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港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在“七、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为本基金2016年1季度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数据。

六、在“八、基金的费用”部分,按规定要求对基金的估值费进行了更新,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七、在“第九节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定制服务”和“在线服务”进行了更新。  
 八、在“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的基金公告进行了列表说明。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 2016-065  
900955 海创B股

##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日14时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需要,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2016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240万元人民币(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如后续发生任何变更,前述投资管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汪文英、吴文勇、陈阳刚、傅德德、徐静祥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证券简称:海航创新/海创B股 公告编号:2016-066

##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29日 9:00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复兴路333号上海虹桥红珠宾馆31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9日  
 至2016年6月29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6-029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七届十七次)董事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16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已于2016年6月7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续聘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内,即在2016年6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容复杂,涉及的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公司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信息。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批准公司继续停牌本次重组工作并继续停牌。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续聘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续聘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根据相关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预计将最晚于2016年9月2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申请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议案关联董事汪文英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2016年6月6日,公司与重庆化工控股(集团)公司、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紫光化工重氮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的框架方案后续工作安排做出了相关约定。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6月23日下午2:30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2)。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6-030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控股股东重庆化工控股(集团)公司正在酝酿涉及到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渝三峡A,股票代码:000565)于2016年3月29日开市停牌,并于2016年3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因控股股东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6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公告编号:2016-011》。2016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并于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13日、2016年5月13日、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公告编号:2016-021、公告编号:2016-022、公告编号:2016-023、公告编号:2016-024、公告编号:2016-025、公告编号:2016-026、公告编号:2016-027、公告编号:2016-028)。

2016年6月6日,公司与重庆化工控股(集团)公司、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紫光化工重氮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意向协议的签署方  
 甲方:重庆化工控股(集团)公司  
 乙方: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重庆紫光化工重氮有限公司  
 (以下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以下合称“各方”)  
 1.1 甲方为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乙方、丁方均为甲方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乙方的持续经营能力,整合集团旗下重氮化工产业,增强集团整体竞争优势,经甲、乙、丙、丁四方初步沟通讨论,同意乙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丁方持有的重庆紫光化工重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乙方拟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2 乙方为在拟收购资产重庆紫光化工重氮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65,股票简称:渝三峡A),为进一步把握乙方的经营效益和持续发展的机会,为股东提供多元化的投资回报,乙方拟引入优质投资者进行重大资产重组。